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财函〔2016〕5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行政事业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省属有关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安排，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须在2016年8月15日前完成单位自查工作。为有序推进省属学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下称各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2016年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附件）要求的时间节点，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2016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二、组织开展自查。资产清查工作以单位自查为主，请各单位按照4月28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准备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6]37号）要求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明确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清查，自查工作请在8月1日前完成。

按粤教财函〔2016〕37号要求，各单位须成立资产清查领导协调机构，请各单位将成立资产清查领导协调机构的情况于5月12日前报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

三、做好系统数据传输。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各单位要将资产数据传输到财政部资产清查系统，省财政厅已经完成广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政部清查系统的技术对接。请各单位在广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固定资产等信息的录入、修改工作，进行盘点、确认无误后导入资产清查系统，并继续在资产清查系统中完成其余数据的录入、审核和报送工作。同时，各单位要为省财政厅技术部门转换资产数据提供必要的网络条件和硬件保障。

四、建立工作台账。各单位要建立完整的资产清查工作台账，自查工作完成后，请于8月6日前将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申报文件、清查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纸质文件报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各类资产盘盈、盘亏及损失，必须在清查报表中准确反映，待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再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处置。

五、省财政厅资产清查培训会视频，挂在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或盛祺公司门户网站，请各单位自行下载学习。省教育厅将于5月中上旬组织一次业务培训，请各单位选派熟悉系统操作的同志参加，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2016 年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资〔2016〕5 号）



（联系人：林桦运，联系电话：020-37629462）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厅办公室。